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对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监督的专项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执行制度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后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执行内控制度情况良好，公司财务报表所载信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的情形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7,473,4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 1,954.82 万元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亦不派发股票股利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，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；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规范、科学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；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业务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的运行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6 年度，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过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慎核查，并认真核实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，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7 日